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組織大綱
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辦法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及其實驗部籌備時期進行計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919B



(一)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組織大綱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根據內政部頒布縣政改革方案，設立縣政建設研究院，依本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以研究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方案，及訓練其實施上所需要之行政與技術人才爲主旨。

第三條 本院爲從實際建設上實現前條之主旨起見，由省政府指定一縣或數縣爲實驗區，以資實驗；院址即設於實驗區內。

第四條 本院於實驗區實驗有效後，由省政府擬定推廣及於他縣辦法及步驟，並執行之。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省政府聘任之；院長主持全院事務，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事務，院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

第六條 本院設調查研究訓練實驗四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副院長主持



各該部實際工作；各部主任由院長聘任之，實驗區縣長以實驗部主任兼任，由省政府依法任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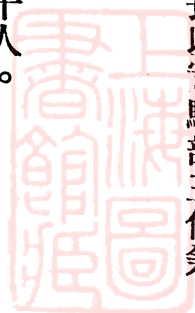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院各部之組織如左：

1. 調查部得設專任調查員二人至四人，臨時調查員若干人。
2. 研究部得分組研究，各組置專門研究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及研究員若干人；研究員入院章程另訂之。
3. 訓練部得設縣行政人員，地方建設技術人員，及其他特種行政人員，各訓練班除由各部專門人員担任訓練外，得酌設講師若干人，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4. 實驗部即為實驗區之縣政府，根據內政部規定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斟酌實驗區情形，制定方案，實地試驗。

前項方案，由各部主任及專門研究指導員會同擬定，經院長同意，呈請省政府核定，由實驗區縣長執行。



第八條 本院得隨時延聘海內外學識宏通經驗豐富之學術專家担任名譽指導員。

第九條 本院置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商承院長副院長主持文牘事務會計交際出版各課事宜。

第十條 本院置圖書館，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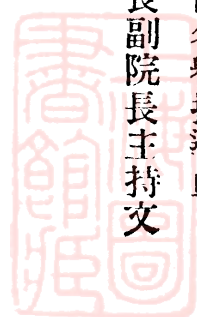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部主任及院長指定之專門研究指導員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院關於實驗設備技術及各種實驗事業，於必要時，得與其他學術團體商定合作辦法。

第十三條 本院經費，除實驗部應令各縣區遵照內政部規定辦法外，由院長提出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籌撥。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院務會議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二) 河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暫行辦法

(一) 總綱

1. 河北省政府爲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根據內政部規定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選擇標準，指定一縣或數縣爲本省縣政建設實驗區。
2. 本實驗區之組織權限經費及實施之方式與程序，悉以內政部規定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爲原則。

3. 本實驗區內設立縣政建設研究院，以本實驗區之縣政府爲研究院之實驗部。
- (二) 實驗區縣政府組織

4.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依法任用之，兼任研究院實驗部主任。
縣長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執行法令上屬於實驗區縣政府之職權及研究院呈准之方案。

5. 縣政府置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研究院院長委任之，並呈請省政府

備案。秘書處掌管縣政府文牘庶務會計編輯各事宜，其細則另定之。

6. 縣政府設立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管理全縣戶籍警衛消防等公安事務。

二、財政局 管理全縣財政實行公開及預算制度，並勵行統收統支辦法。

7. 縣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研究院院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其各局之組織，由縣長商承研究院院長提出意見，呈請省政府另以條例規定之。

8. 縣政府得設左列各科：

一、教育科 掌管全縣教育文化事項。

二、農業科 掌管全縣農業事項。

三、經濟科 掌管全縣經濟合作及工商業事項。

四、保衛科 掌管全縣人民自衛組織訓練事項。

五、衛生科 掌管全縣公共衛生事項。

六、交通科 掌管全縣交通事項。



9. 縣政府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研究院院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科員二人至四人，由縣長商承研究院院長委任之，並呈請省政府備案。其設科多寡得應合縣政建設設計之需要，由縣長商承研究院院長呈請省政府核定。

10. 縣政府各科實驗各種方案，爲集思廣益起見，得設各種委員會，延請地方人士參與組織之。其委員皆爲名譽職，各科科長爲當然委員長。

11.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秘書長。

三、各局局長。

四、各科科長。

12.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全縣行政總計劃。

二、縣預算決算事項。

三、縣公債事項。

四、縣公產處分事項。

五、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六、其他經縣長認爲必要事項。

13. 縣政會議規則另定之。

(三) 實驗區地方人民代表機關

14. 實驗區之縣設參議會，爲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單行規則；其組織法及會員額數，由研究院提出意見，呈請省政府另以條例規定之，但會員之產生，須照左列之原則辦理：

一、第一年 全數會員三分之一由地方各法團推舉，三分之二由縣政府延請。

二、第二年 全數會員三分之一由地方各法團推舉，三分之一由人民選舉，三分

之一由縣政府延請。

三、第三年 全數會員二分之一由地方各法團推舉，二分之一由人民選舉。



(四) 實驗區地方司法機關

15. 實驗區地方司法機關遵照中央司法制度實行獨立，縣長不兼理司法案件。

(五) 實驗區地方之區鄉鎮組織

16. 實驗區自縣政府以至區鄉鎮組織，應保持上下貫澈政教合一的關係，以便實現整個縣單位的建設。

17. 縣之各區公所改組各區政教委員會，以區長一人及區教師若干人組織之，執行區行政事項及鄉鎮教師訓練事項。

18. 各鄉鎮公所改組各鄉鎮政教委員會，以各鄉鎮正副長各一人及鄉鎮教師若干人組織之，執行鄉鎮自治行政事項及鄉鎮人民訓練事項。

19. 各鄉鎮教師由縣政府各科聯鎖指導，各區政教委員會設鄉鎮教師傳習所訓練之，各區教師由研究院訓練部設區教師養成所訓練之，其詳細辦法由研究院各部聯席會議訂之。

(六) 附則

2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研究院呈請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21. 本辦法由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三）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及其實驗部籌備時期進行

計劃

斷事須先有籌，行事尤須有備，縣政建設研究院之創設，實爲全省縣政改革之根基，關係至大而至宏，雖有內政部及省政府之法案可遵，然在入手之初苟不經過一番籌備之程序，遽然按照法定規章，將應有盡有者一時成立，勢必至徒陷形式上之設置，而無益於實際上之建設，尤其關於實驗部即爲實驗區之縣政府，與種種方面實際關係，至爲複雜，非經過一定之籌備期間，爲精密詳細的考察，不能遽而改絃更張，此籌備時期進行計劃之所由提出也，謹將大綱繕陳於後：

（一）籌備時期研究院進行計劃

研究院之四部，以理想的程序論，當以調查研究訓練三部之完成爲先，以事實的程序論，要以實驗部當前行政之處理爲急，斟酌先後，權乎緩急，同時顧到四部聯鎖的關係。入手之初，四部主任即不得不同時有人担任，以作整個之計劃，明共同

之責任。惟調查研究訓練三部之實際工作，較諸實驗部之行政處理，其緩急自有神不同，故三部之完成，不必急急於今日，而實驗部刻不容緩之設施，不得不集中精神，先求其就緒。因此之故，在籌備時期，研究院之進行計劃力求其簡要如左：

a. 成立院務會議 以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四部主任組織之，有必要時由院長聘請專家參與之，其職責如左：

1. 擬定研究院進程序。

2. 擬訂各部工作詳細計劃。

3. 擬訂研究院各種規程。

4. 擬訂實驗部縣政府暫行組織及施行方針。

5. 其他關於研究院重要行政應行籌備事項。

b. 成立秘書處 由研究院秘書長文書事務會計交際員及院長指定之臨時幹事員組織之，其職責如左：

1. 擬訂秘書處各課辦事細則。

2. 籌備研究院院址房舍器具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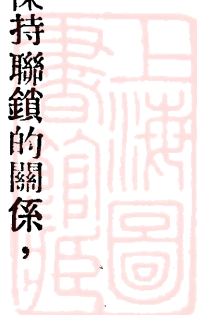
3. 辦理文書事務會計交際等事項。

(二) 籌備時期實驗部進行計劃

按實驗部一方爲研究院四部之一，其進行計劃，當與其他三部保持連鎖的關係，一方卽爲實驗區縣政府，與上級政府法令上之關係，與地方現存事實上之關係，與縣政府本身歷史積習上之關係，及與其他種種方面之關係，至爲複雜，其進行計劃之標準，自與其他三部略有不同，因實驗部不得不特別注意客觀上條件。故入手之初，縣政之組織，及施政之方案，除根據內政部及省政府關於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所規定法案上的根本精神，及目前爲救濟國難刻不容緩之設施外，其他擬以不易原來之組織設施爲標準，非俟經過相當的研究，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而且得省政府之核准者，必不輕易更張。茲將籌備期間實驗部接理縣政府進行計劃陳其概要如左：

a. 關於縣政府之組織

1. 原則 縣政府所有機關及職員，均歸縣長直接管轄指揮監督，以收統一事權之效。



2. 改局爲科 將原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統改爲科，添設自衛經濟兩科，共爲六科，合署辦公。

3. 設各種委員會 應隨時之必需，廣集地方人士之思益，設立各種委員會，爲縣政府各科之顧問，及輔助機關。其委員皆爲名譽職。

4. 縣政府與各區公所各鄉鎮公所，以至於人民之關係遵照省政府規定實驗區組織條例，實現政教合一的原則，舊有縣府對於各區公所，各鄉公所以至於人民，但有政令傳達接受之關係，而無訓練實現政令之組織，此種組織關係當急求實現，方有令出惟行之可能。

b. 關於施政之大體方案

1. 實施國難教育 本省原爲腹地，今者竟成邊防區域，國難日深，苟人民未有自覺自強之精神，何以救國家之危亡，故應今日之急，先從定縣人民實施國難教育，作推行全省最初之試驗，並作全國提倡此教育之先聲。

2. 推行民衆教育 查定縣人口約四十萬，自十四歲至二十五歲之青年約九萬五千

八百人，除識字之青年農民約三萬六千五百人外，青年文盲數約有五萬九千五百人，而青年農民爲今日農村建設工作之必要份子，故擬於六個月之內盡力推行民衆教育。

3. 整頓小學教育 關於小學教師之訓練，小學教育之視導，小學經費之整理，小學課程教學訓育各方面之改進力求其與農民生活相應，皆今日當務之急。

4. 設法救濟農村金融 農村經濟已頻破產，其金融日愈枯竭，實爲今日一般之現象，而定縣自去秋遭蟲災以來，其農村之艱窘險象，尤爲顯著，故今日之急應與當地士紳合力設法救濟農村金融。

5. 推行經濟合作 救濟農村一方面要設法使農村金融稍爲活動以救目前之急，同時要從事推行生產消費信用種種方面之合作組織，方能使農村經濟有新興之望。

6. 清理地方財政 地方建設事業，全賴地方財政爲基礎，故入手之初，先注重清理地方財政項目，嚴定收支手續製定確實預算，以昭信用，並防流弊。

7. 勵行公共衛生 人民苦痛，除饑寒而外，要以疾病夭亡爲最，定縣雖號稱模範

自治縣，關於公共衛生一項，向來極不講究，故瘟疫傳染，暑天極易流行，而白麪毒物亦爲患頗大，故關於公共衛生之設施，目前卽刻不容緩。

8. 改進地方公安 地方公安關係重要，地方政治上之種種黑幕，常緣此機關而生，人民之受苦慄，卽多由此而發，故須特別注重改進，而改進之方，首在得人。

9. 整頓縣保衛團 今日本省之縣保衛團，較諸從前更有重大之責任，因今日本省已當邊防之要衝，故須積極整頓，增進人民自衛之能力。

附河北省政府第九二六號復函

逕復者案准

大函并附送擬具縣政建設研究院及實驗部籌備期間進行計劃請查核審定等因准此當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四三八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所有興革事項隨時陳請核辦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919B



